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79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 1、首次授权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679 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98 人。
- 4、行权价格：13.93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	2.96%	0.15%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24	2.96%	0.15%
3	刘毅	董事、副总经理	24	2.96%	0.15%
4	蓝振中	财务总监	10	1.23%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94 人)			597	73.70%	3.66%
预留部分			131	16.17%	0.80%
合计			810	100.00%	4.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79万份，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华体科技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7月11日

三、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679	997.16	297.09	420.41	213.81	65.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